

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(试行)

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、教育厅相关文件通知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07〕91号）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浙财教学〔2007〕175号）和《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》（浙学助〔2010〕16号）、《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（杭师大〔2007〕120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评定对象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中**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**学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**评奖学年无违纪处分，无旷课记录**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**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具有感恩意识**；
 - （1）参评学年至少参加2次勤工组织的活动；
 - （2）积极参加院内的勤工助学工作、勤工助学中心的义工活动与其他志愿者活动，建议大二学年至少完成48小时、大三学年至少完成24小时的勤工助学工作、义工及其他志愿者工作（以主办方出具的证明为准，献血认定为24小时），大四学年不作要求；参与过校、院勤工助学的学生可优先考虑。
4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**评奖学年绩点排名列全年级（班）前50%，排名靠前者可优先考虑**；
5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**必须经过学校困难认定程序认定有困难的**，其中特困生、孤儿、单亲、父母无劳动能力者可优先考虑。

三、应当取消获奖资格的情形

1. 有吸烟酗酒、铺张浪费及其它把奖学金用于非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者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者；
2. 因各种原因休学、退学、保留学籍、试读或在修时间超过常规年限者；
3. 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，弄虚作假，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者；
4. 其它应当取消受助资格的情形。

四、名额分配及有关政策

1.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按照学院困难生数量确定；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5000元。

2.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的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3. 特别说明：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省政府奖学金。

五、申请与评定程序

1. 学校每年 9 月份发布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通知；

2.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认真仔细阅读《国家奖助学金申报材料填写说明》，按照材料填写规范要求，填写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并将电子版发给勤工助学中心人力资源部；

3. 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**经济困难情况和在校表现**，进行民主评定，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如师生有异议，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情况属实，应做出调整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校学工部、学生处。

六、本细则由美术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学工办
2018 年 3 月 15 日